

附件 2

2026 年全国大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负面清单

一、活动纪律方面

1.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给基层增加负担。

2. 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活动。

3. 未经学校审批同意，不得擅自以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名义开展活动。

4. 不得向学生收取场地费、咨询费、指导费等费用，不得虚报冒领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禁止安排学生参与商业性活动。

5. 杜绝在遴选重点实践团队成员时出现“定人员”“托关系”“拉选票”等违规行为，不得违反既定标准程序开展优秀团队及个人评审推荐，推荐结果须公示并接受质询。

二、组织管理方面

6. 不得强制、强迫学生参加特定社会实践活动，禁止以发放公益学时、志愿服务证书等方式宣传诱导学生参与。

7. 不得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举办内容空泛、流于形式的仪式

活动，严禁出现走马观花、摆拍走秀、偏离主题等敷衍行为，杜绝奢华布置、铺张浪费等现象。

8. 不得将“盖章”等证明材料作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硬性指标。

9. 不得开展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的社会实践活动。

10. 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社会实践活动计划、行程等。

三、宣传引导方面

11. 宣传文风力戒华而不实、堆砌辞藻，倡导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内容须客观真实反映实践情况，不得虚构或夸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成果及个人贡献，杜绝冗长拖沓的流水账式表述。

12. 不得以媒体报道数量、报道篇幅、报道平台等作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认定依据或工作硬性指标，严禁将媒体曝光度与实践成果、学分认定挂钩。

13. 不得对负面舆情苗头和信息采取消极对待、不作为态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舆情信息，不得在舆情处置中敷衍应付导致事态扩大恶化。

四、安全保障方面

14. 在未经学校培训辅导、安全教育、购买保险和制定安全预案等前提条件下，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5. 不得在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频发易发地区，或气象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6. 禁止组织学生参与超出安全保障能力、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社会实践活动。